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0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9,984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7.458 股的转增股份。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2 日
● 除权日:2006 年 6 月 13 日
● 复牌日:2006 年 6 月 14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 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金花”,股票代码“600080”保持不变

一、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5 日-2006 年 5 月 17 日期间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 2 路 16 号金花股份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一坚

(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和出席人员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549 人,代表股份 1440896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2%。其中: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0 人,代表股份 1303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7%;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539 人,代表股份 13744445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13.77%,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

2.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2 人,代表股份 0.68%;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1507 人,代表股份 12164906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12.18%,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层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八)议案审议情况和表决结果

本次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份比例(%)
参加表决全体股东	144089645	141039867	212628	18150	98.51
流通股股东	13744445	11593967	212628	18150	84.38
非流通股股东	130345200	130346200	0	0	100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9,984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7.458 股的转增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法定承诺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在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 个月)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时,由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届满后的五日内,向该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金花投资有限公司代付或偿付上述股份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后,视为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没有做出对价安排,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取得金花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金花股份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 方案实施的内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7.458 股的转增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总数为 74,460,672 股。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现金(元)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金宏物资有限公司	102,835,200	41.65	---	---	102,835,200	33.69
2	北京中粮食品进出口公司	10,600,000	4.59	---	---	10,600,000	3.42
3	陕西宏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39,166	4.44	---	---	10,239,166	3.26
4	上海圣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70,000	1.03	---	---	2,370,000	0.76
5	上海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87	---	---	2,000,000	0.65
6	北京中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42,173	0.71	---	---	1,642,173	0.53
7	神州正源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0.24	---	---	600,000	0.19
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627,827	0.25	---	---	627,827	0.19
9	郑州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02	---	---	50,000	0.01
10	上海帝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0.02	---	---	50,000	0.01
11	无锡市新区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02	---	---	50,000	0.01
	合计	130,994,366	56.78	---	---	130,994,366	42.97

三、股权登记日和对价股份上市日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2 日

2. 除权日:2006 年 6 月 13 日

3.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6 月 14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金花”,股票代码“600080”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6 年 6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登记结算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股股东账户的持股数,按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7.458 股转增股份的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选。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更前	变动数	变更后
非流通股	13,099,436	-13,099,436	0
流通股	13,099,436	13,099,436	13,099,43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3,099,436	13,099,4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84,078	7,446,102	17,430,180
流通股	9,984,078	7,446,102	17,430,180
股份总额	23,083,484	7,446,102	30,529,586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金花投资有限公司	102,835,200	T+36 个月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此后的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满后,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可完全上市流通
2	北京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10,600,000	T+12个月	
3	陕西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39,166	T+12个月	
4	上海圣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70,000	T+12个月	
5	上海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T+12个月	
6	北京中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42,173	T+12个月	
7	神州正源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T+12个月	
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627,827	T+12个月	
9	郑州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T+12个月	
10	上海帝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T+12个月	
11	无锡市新区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T+12个月	

注:①T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即股票复牌之日。②对于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G 亚宝 编号:2006-临 15 号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8 日上午 9:00 在风陵渡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了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总额 73,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4.93%,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0 人,代表股份 0 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3,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3,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3,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360,924.60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780,335.85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890,167.9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5,347,684.49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038,105.31 元。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2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1,0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5,988,105.31 元结转下一年度。

同意 73,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73,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3,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3,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3,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3,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3,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会议大会经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G 亚宝 编号:2006-临 16 号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在风陵渡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薄少伟先生因故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山西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山西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增资 660 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 90%的股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山西亚宝新龙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山西亚宝新龙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510 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 51%的股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西芮城康乐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山西芮城康乐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办公场所搬迁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总部办公场所于 2006 年 6 月底前从一分公司搬迁至风陵渡开发区工业园分公司,公司注册地仍为一分公司所在地。

特此公告。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公告编号:2006-01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06 年 6 月 4 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包括独立董事 4 人),实到董事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金式如、郝珠江、郑学定共 4 人。董事单伟建、欧巍(Au Ngai)、钱本源、采振祥、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仓(Michael O’ Hanlon)、袁成第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参加会议。董事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戴德时(Timothy D. Dattels)、蓝德彰(John D. Langlois)因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单伟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仓(Michael O’ Hanlon)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王魁芝、管维立、罗龙、黄守君、仇卫平、吴正章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实施有条件的定向分红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公告编号:2006-01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发展”)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 2006 年 6 月 9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采取了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最后 60 个交易日,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 5.25 元/股,则公司将定向分红的方式,向上述 60 个交易日中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派发现金。股东每持有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现金按上述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 5.25 元的差额计算。但每 10 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最后 60 个交易日,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 10.75 元/股,则公司将定向分红的方式,向上述 60 个交易日中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东每持有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现金按上述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 10.75 元的差额计算。但每 10 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06-19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沟通结果暨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华银电力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通过网上路演、热线电话、公司网站留言、电子邮件及收发传真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的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调整:

(一)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金额

原方案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根据本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出 2.04 股,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通过 10 股获送 3.00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及现金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根据本方案:

1、大唐集团每 10 股送出 2.34 股,共送出 72,591,557 股股份,同时,大唐集团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9,764,831 元现金;

2、除大唐集团外 9 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出 2.45 股,共送出 27,824,940 股股份;

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100,416,497 股股份及 9,764,831 元现金,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3.48320 股股份和 0.34 元现金。按公司股票 2006 年 5 月 15 日停牌前 20 日均价 2.90 元折算,对价安排折算成纯送股的方式后,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60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原方案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大唐集团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法定承诺:

现调整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除已做出法定承诺外,控股大股东大唐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大唐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华银电力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流通权后的 36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大唐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三)方案中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华银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超过 0.48 元(含税)。

现修改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最后 60 个交易日,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 7.25 元/股,则公司将定向分红的方式,向上述 60 个交易日中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派发现金。股东每持有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的现金按上述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 7.25 元的差额计算。但每 10 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最后 60 个交易日,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 8.75 元/股,则公司将定向分红的方式,向上述 60 个交易日中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的现金按上述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 8.75 元的差额计算。但每 10 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除上述修改外,原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并考虑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的结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其调整程序及调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客观上更有利于保护深发展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在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获得财政部的同意或批准后,调整后的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以获得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且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后即可实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